

#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大河坎分院） 口腔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供 货 合 同

甲 方：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乙 方：陕西臻美至善贸易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6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镇青年路10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苏云 0916-5512127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陕西臻美至善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82号城市风景都市印象9幢2103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一楠 029-892848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大河坎分院）口腔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及服务：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牙科综合治疗机     | 贝思德迹医疗器材（广州）有限公司 | N1     | 套    | 1  | 45250.00 | 45250.00 |
| 2  | 口腔数字观察仪     | 佛山市南海区和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HM368B | 台    | 1  | 4250.00  | 4250.00  |
| 3  |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 淄博派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PN-260 | 台    | 1  | 4050.00  | 4050.00  |
| 4  | 台式蒸汽灭菌器     | 宁波江北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3升    | 台    | 1  | 12750.00 | 12750.00 |
| 5  | 医用触屏智能打印封口机 | 宁波江北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SELIMA | 台    | 1  | 12250.00 | 12250.00 |
| 6  | 超声波清洗机      | 宁波江北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6升     | 台    | 1  | 3750.00  | 3750.00  |

|    |                   |                    |              |   |    |          |          |
|----|-------------------|--------------------|--------------|---|----|----------|----------|
| 7  | 牙科 X 射线机          | 宁波江北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RAYO         | 台 | 1  | 12750.00 | 12750.00 |
| 8  | 牙科 X 射线摄影用影像板成像装置 | 桂林维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EQ-600       | 台 | 1  | 26250.00 | 26250.00 |
| 9  | 光固化机              |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LED.B        | 台 | 1  | 1250.00  | 1250.00  |
| 10 | 洁牙机               |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UDS-E        | 台 | 1  | 3200.00  | 3200.00  |
| 11 | 喷砂牙周治疗仪           | 桂林维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VRN-Q6       | 台 | 1  | 26250.00 | 26250.00 |
| 12 | 高速涡轮手机            | 贝思德途医疗器材（广州）有限公司   | RD-3M M4     | 把 | 10 | 1025.00  | 10250.00 |
| 13 | 低速手机              | 贝思德途医疗器材（广州）有限公司   | PM-LOW01     | 套 | 10 | 825.00   | 8250.00  |
| 14 | 口腔根管预备设备          | 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 X-smart Plus | 台 | 1  | 26500.00 | 26500.00 |
| 15 | 根尖定位仪             | 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 Propex pixi  | 台 | 1  | 8500.00  | 8500.00  |
| 16 | 阻生齿手机             | 贝思德途医疗器材（广州）有限公司   | DR-345 G M4  | 把 | 5  | 2000.00  | 10000.00 |
| 17 | 拔牙钳               | 长沙天天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 /            | 把 | 10 | 300.00   | 3000.00  |
| 18 | 牙挺                | 长沙天天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 /            | 把 | 5  | 300.00   | 1500.00  |

|    |       |                           |   |   |   |          |          |
|----|-------|---------------------------|---|---|---|----------|----------|
| 19 | 微创牙挺  | 长沙天天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 / | 把 | 1 | 8000.00  | 8000.00  |
| 20 | 口腔小器械 | 长沙天天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 / | 套 | 1 | 30000.00 | 30000.00 |
|    | 合计    | ¥ 258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   |   |   |          |          |

## 二、项目交货期、质保期

本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质保期：质保期壹年

##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25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汇款 ☐承兑汇票 ☐银行汇票 ☐现金 ☐其他)方式支付货款。

#### 2.1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期限及付款比例：货到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款 95%（开具全额发票）；剩余 5%作为壹年质保金，壹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无息）。

## 四、供货地点

1、甲方指定地点。

## 五、项目验收

1、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2、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2.3、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建设，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五、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4日

乙方：陕西臻美至善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4日

